

ZCGW【2022】-0129X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火阻隔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ZCGW【2022】-0129X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6
一、总则	6
二、采购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	14
六、评审	14
七、授予合同	22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3
九、质疑投诉	23
十、其他事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30
(附件一)	32
(附件二)	33
(附件三)	35
(附件四)	36
(附件五)	37
(附件六)	38
(附件七)	39
(附件八)	40
(附件九)	41
(附件十一)	43
(附件十二)	44
(附件十三)	45
(附件十四)	46
(附件十五)	47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火阻隔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ZCGW【2022】-0129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 报价说明	<p>预算金额：120 万元</p> <p>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金额，否则无效磋商处理。</p> <p>2、报价包含：设备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为交钥匙采购项目，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磋商处理；</p> <p>4、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法
6	采购范围	林火阻隔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7	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6月25前月内交付完整功能的应用系统。（最终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8	项目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最终成果正式颁布
9	供应商资格 （获取采购 文件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在采购货物经营范围内，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p>

		<p>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4.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含乙级）</p> <p>5.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p> <p>6. 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撑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u>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u>）及<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p> <p>8.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10	磋商有效期	60 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副本贰份一起密封。 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 盘），单独密封 《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之前缴纳。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991905086010501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02；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磋商保证金于磋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u>（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做响应文件内，原件带磋商现场查验，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缴纳时间）</u></p> <p>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后，<u>请授权人携银行转账凭证或其它缴款凭据并加盖公章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u></p> <p><u>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出具：详见（附件十五）</u></p>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5月 日 16: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08室</p>
14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p>磋商日期及时间：2022年05月 日 16: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11室</p>
15	磋商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原件丙级（含丙级）以上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原件乙级（含乙级）</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原件</p> <p>(4)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p> <p>（磋商现场提供的“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日前48小时内重新查询，打印件加盖公章，于磋商时带至磋商现场查验；）*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p> <p>(5)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见附件）</p> <p>(6)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8)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第三方财务审</p>

		<p>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以上证件原件带磋商现场, 否则视为无磋商资格, 以上所有证件的公证件不予认可</p>
16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 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项目完成后支付 45%, 通过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正式颁布支付余款 5%。(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备注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本次竞争性磋商各项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p> <p>4.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p>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资格）：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规定；

1.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2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信誉良好。

1.2.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4《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原件丙级（含丙级）以上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原件乙级（含乙级）

1.2.5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原件

1.2.6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

1.2.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

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磋商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采购须知

5.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森林、草原、湿地、国家公园方面的调查、监测、清查、评估评价的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包括首页、项目内容及项目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明细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7)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8) 服务承诺书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3)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15)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售后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9.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原件丙级(含丙级)以上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原件乙级(含乙级)

(3)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原件

(4)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磋商现场提供的“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日前48小时内重新查询,打印件加盖公章,于磋商时带至磋商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

告发布后的时间)；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需单独提交。(开标时原件随身携带核查,复印件做响应文件内,否则视为无效报磋商)

10.1.2 商务磋商书；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8)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森林、草原、湿地、国家公园方面的调查、监测、清查、评估评价的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包括首页、项目内容及项目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明细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9)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4)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详细技术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第10.1.1条中第(1)-(8)项、第10.1.2条中第(1)-(10)项、(13)-(14)

项、第10.1.3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磋商报价

12.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服务详细内容等（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如供应商的总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12.3.1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2.4.1 运费保险、税费、调换费等费用。

12.4.2 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3. 采购货币

13.1 采购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10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产品检测报告、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15.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实际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17.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17.6 响应文件的数量：文本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副本贰份一起密封。“电子版”壹份（U盘），（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文本响应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7.7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3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24000元（贰万肆仟元整）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磋商保证金以人民币支付，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8.1条要求的数额递交。

18.4 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18.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8.6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8.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

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8.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副本贰份一起密封、“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壹份（U盘），（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单独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格式参考如下：（必须为印刷体）

(1) (采购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2)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和详细地址：

(5) 法定代表人：（签字）

(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__分（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不得开封。

19.2 为方便采购时的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保持一致）。

19.3 所有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否则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完成移交和登记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2 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未宣读的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3. 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

23.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23.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3.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审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三) 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原则

2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审方法

25.1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

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25.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5.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含乙级）				
3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				
4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7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内容完整，电子版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盘） 正本1份 副本2份；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所报完成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9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没有违法采购磋商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标法

26.3.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审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质、货物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供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技术部分占 90%、经济部分占 10%。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1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65 分	对本项目总体规划内容的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符合性（0-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及符合采购文件的情况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6.1-10.0 分，良的得 3.1-6.0 分，一般得 0-3.0 分
	规划大纲（0-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规划大纲体系完整性、内容全面性、合理可行性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优秀的得 10-15 分，良的得 9.1-6.0 分，一般得 0-3.0 分
	规划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0-2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规划思路的合理性、针对性及方法的可操作性、科学性等内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良好的得 15.1-20.0 分，一般的得 7.1-15.0 分，较差的得 0.0-7.0 分
	规划的功能性设置情况（0-2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规划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建设设施的安排充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良好的得 15.1-20.0 分，一般的得 7.1-15.0 分，较差的得 0.0-7.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服务承诺保障情况（0-7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时限管理和其他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良好的得 5.1-7.0 分，一般的得 3.1-5.0 分，较差的得 0.0-3.0 分
	业绩（0-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含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相关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体系认证证书（0-3 分）	获得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不齐全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	其他配备人员中具有林业规划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情况（0-5分）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工程师得2分。此项满分5分
----------	-------------------------------

26.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磋商，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3.4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p>

		<p>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予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518 1445 1848">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13 1518 1445 1574">加分</th> </tr> <tr> <th data-bbox="213 1574 837 1630">价格项</th> <th data-bbox="837 1574 1445 1630">技术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3 1630 837 1742">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td> <td data-bbox="837 1630 1445 1742">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td> </tr> <tr> <td data-bbox="213 1742 837 1848">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td> <td data-bbox="837 1742 1445 1848">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6.3.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26.3.6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6.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26.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竞争磋商评分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8.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3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采购文件；

3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 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公证费、专家费、场地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磋商报价表中单列）。

34.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4.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摸底排查

对新疆全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现状和需求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特别是严格排查与林区接驳的城镇、村屯、居民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以及林木区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加油站、加气站、能源管道等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

二、规划工作要求及重点

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通过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林火阻隔系统，形成有效的林火阻隔网络，为更快、更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奠定基础。

1. 规划必须严格按照《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及相关配套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

2. 严格把握林火阻隔带分类标准，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

3. 林火阻隔工程必须保护森林，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尽量不破坏自然环境，少占用林地面积，不降低林地质量。

4. 林火阻隔工程项目应根据植被类型、火险区等级、火灾危害程度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条件选定。同时考虑可燃物类型：气象、火源性质、扑救能力，以及火行为等因素。

5. 林火阻隔工程必须相互衔接，组成完整的封闭式阻隔网络。

6. 林火阻隔网设置密度应根据自然条件、火险区等级、经营强度和防火要求确定。

7. 防火应急道路应具备林火阻隔带相关功能，同时区分林区道路及市政道路，把握规划范围，依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等级规划建设（林 I 至林 IV 及等外道路）。

8. 防火应急道路相关建设重点为改造现有防火应急道路，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加大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连接，建设结构较为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9. 规划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划及文件相关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

单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项目磋商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

供应商全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磋商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参数、条件、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技术服务。

（4）运输方式。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6）其它。

11.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参加的供应商，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完成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安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调换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上报价应与“磋商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附件四)

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本项目服务费、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升级费、与原有系统接口费、人工费、调试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六)

技术详细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逐项据实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未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项目。

(附件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附件九)

近三年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区	项目名称	金 额	日 期

注：2019 年至今，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入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二）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十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十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退还保证金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前往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办理_____（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退款事宜。（保证金金额：_____元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财务部门开具给采购代理单位有关此项目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成交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